



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二八三三〇號

主旨：公告「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正國際機場至台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

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本計畫預定之牛角坡棄土廠應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。未來如以其他地點或方式處置棄土，應於施工前將本計畫送本署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涉及本計畫之其他開發行為。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區段施工前應先提出交通維持計畫，送當地交通、道路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動工。

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